

统筹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民生保障,住建部发文要求——

# 进一步做好建筑工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

据中工网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促进建筑工人稳定就业,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统筹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民生保障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知》提出,加强职业培训,提升建筑工人技能水平。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龙头企业积极探索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培育基地等模式,将技能培训、实操训练、考核评价与现场施

工有机结合;全面实施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将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达标情况作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推动施工现场配足配齐技能工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通知》明确,加强岗位指引,促进建筑工人有序管理。要统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特点和农民工个体差异等因素,针对建筑施工多为重体力劳动、对人员健康条件和身体状况要求较高等特点,强化岗位指引,引导建筑企业逐步建立建筑工人用工分类管理制度;为不适宜继续从事建筑活动的

农民工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引导其在环卫、物业等劳动强度低、安全风险小的领域就业,拓宽就业渠道。

《通知》要求,加强纾困解难,增加建筑工人就业岗位。严格落实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进一步降低建筑企业负担,促进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有效增加建筑工人就业岗位,通过以工代赈帮助建筑工人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通知》同时强调,加强安全教育,保障

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要督促建筑企业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工作的建筑工人,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帽、安全带等具有防护功能的劳动防护用品,持续改善建筑工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进一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依法加强行业监管,严厉打击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用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政策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 专款专用! 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朋友的劳动报酬权益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账户“专”在哪儿,能发挥什么作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周期和比例,按时足额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即人工费用)。

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专门用于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这种做法将人工费用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单独规范管理,能够确保人工费用拨付到位,防止与材料费、管理费等资金混同或被挤占,同时防止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互相交织。

### 农民工工资支付注意这些事



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总包单位应当及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 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

开户银行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

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优先办理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鼓励开户银行提供便利化服务,上门办理。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

建设单位在签订工程劳动合同时,可通过协商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

## 终止劳动合同 须「从头至尾」计算补偿吗



百事通先生:

您好。我是一家企业的老员工,上一年度平均月收入8800元。前不久,人事经理找我谈话,说我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企业不再与我续约。

对于企业的“无情”,我只能表示理解,但在计算经济补偿金时,我与企业发生了争议。我在2008年之前,服务于同一集团下的另一家单位,共有8年工龄。2008年后,我当时服务的单位倒闭了,集团将我的劳动关系转移到现单位,我认为我的调动是集团所为,工龄应该整体算,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也应该“从头至尾”算。但现在的企业认为,他们只认在他们企业的工龄,其他一概不认。

请问,我与单位谁对谁错?

读者 钟建国

钟建国同志:

您好。2008年,《劳动合同法》开始施行,至今已有越来越多的职工懂得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一个好现象,但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劳动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和地域性特点,有许多法律的运用,需要看时效,经济补偿金就是其中之一。

根据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同意续订而用人单位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你的劳动合同即将期满,亦无续签之念,用人单位主动找你,要求到期终止劳动合同,那么,用人单位就应支付你经济补偿金。

你在2008年之前有8年工龄,2008年之后在同一企业工作至今。你现在服务的企业只认你的本企业工龄,是有问题的。从你反映的情况看,你当时是由集团从其下属另一个单位安排到现在的企业工作,这种安排是组织决定,当然你也是同意的。所以,只要当时原用人单位没有支付过经济补偿金,现在就可以连续计算。但切记,《劳动合同法》是从2008年开始施行的,在此之前,终止劳动合同是没有经济补偿金的,因此,如果用人单位解除你的劳动合同,你的经济补偿金可以“从头至尾”计算,而如果是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只能从2008年起算。 □百事通

一边是平台多次被约谈,一边是低价货也会有人拉——

## 货车司机通过网络平台跑单何以越挣越少



压价竞争、多重收费、违规运营……日前,交通运输部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再次对满帮集团、货拉拉、滴滴货运、快狗打车4家互联网道路货运平台公司进行提醒约谈。

约谈指出,部分平台公司依然存在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维护公平正的市场秩序,畅通货车司机投诉举报渠道,全力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此前,7月8日,交通运输部已在两年内第三次以同样的问题约谈此4家平台。

网络货运平台屡遭约谈的背后,是货车司机面临运价低迷、平台抽成比例高、收费不透明等现实情况。货车司机为啥越挣越少?行业又该如何健康发展?

### 定价不合理,跑一趟还不够成本

“现在基本很少在平台上接单了,不仅不挣钱,有时候跑一单的运价还不够成本。”货车司机吴师傅给笔者算了一笔账,跑一趟500公里的单子,平台给出的运费价格为

1500元,而仅路桥费和燃油费的成本就要支出近1500元。

笔者了解到,以某货运平台为例,货主方通过“货主版APP”录入货源信息并确定所需车型,在输入运费环节可选择一口价或电议两种模式。电议为司机与货主联络议价,确定交易后签订运输协议;一口价则是抢单成功,司机与货主签订协议,没有议价环节。通常情况下,平台会推荐一口价模式,并提供运费参考价。

而对于平台的定价,不少司机认为明显低于市场价。有司机发布短视频质疑:一趟247公里的行程,4.2米车型运费1027元,6.8米车型运费却只有541元,这样的定价合理吗?

此外,运费中还包含100元至300元不等的中介费,以及平台抽取一部分技术服务费。而技术服务费的抽取比例则让司机们十分疑惑。在安徽合肥司机陈师傅的车友群里,一趟运费400元的跑单,技术服务费却收了32元。

另一引起强烈不满的是,有平台向司机“会员+抽成”双重收费。笔者了解到,以合肥地区为例,某平台会员费分为189元、349元、519元/月三个等级,均可无限接单,会员费越高,每一单收取信息费的比例也越低,分别为11%、8%、5%。而非会员司机每天只能接两单,信息费则收取15%。

“不买会员,就只能等到别人剩下的,不想跑的低价单。”吴师傅说。

### 入行门槛低,车多货少竞相压价

在成为货车司机之前,陈师傅是一名水

## 敞开社保缴纳的“正门” 堵住社保代缴的“后门”

国家层面应在归纳地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尽快推行社保全国统筹,实现一个平台、一个端口、一个标准、一个条件办理社保业务,畅通灵活就业人员甚至无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渠道,实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的无缝衔接。

今年3月18日施行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规定,用人单位、个人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涉嫌违法。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办法》施行5个多月以来,仍然有不少因刚性需求无奈选择社保代缴的人,也仍然有一些机构向没有劳动关系的人提供社保代缴服务。(9月6日《法治日报》)

按照传统的社保缴纳规则,社保缴纳以拥有“本地”户籍、劳动关系等为基本条件,而不少异地灵活就业、暂时失业的人也有接续社保、积累社保缴纳记录、获取与社保缴纳有关的买房买车资格等刚需。有需求,就有对应的服务,就有市场。实际上,多年来,社保代缴现象一直存在,社保代缴或挂靠服务也成了一种灰色产业。

社保代缴大都以虚构或伪造劳动关系等证明材料,虚假挂靠相关用人单位的手段绕过社保缴纳门槛。《社会保

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把此类行为定性为社保欺诈行为,划出了法律红线,也让社保代缴具有了更高的法律风险。但在法律风险之下,社保代缴服务的渠道依然处于畅通状态,相关代缴机构的“吆喝声”依然响亮,也依然有一些人选择社保代缴服务。这种现象值得社会反思。

诚然,社保代缴具有失信、违法属性,也妨害了社保基金管理秩序,侵害了社保缴纳共同体的利益。对于社保代缴理应以法治治理,相关部门应建立联合防治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查找社保管理制度的漏洞,加强对社保相关信息的审核,提升发现、甄别、拦截虚假证明材料的效能,并实现线索信息共享,按程序及时移交有关线索,加大对社保代缴行为尤其是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社保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让违法者付出必要的法律代价,充分释放法律的震慑、警示、拒止功能。

同时,有关部门更应以务实的态度正视那些冒着风险选择社保代缴的人的社保缴纳需求和困难——他们之所以选择社保代缴的旁门左道,主要是因为很多地方的社保缴纳捆绑了户籍、劳动关系等硬性条件,门槛较高,迈不过去。近年来,灵活就业、跨区域就业人

员越来越多,降低社保缴纳门槛、扩大社保缴纳及保障范围已经成了一种具有共性的社会需求。而针对这种社会需求,广东、安徽、浙江等地也先行先试,出台实施办法,给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居住地缴纳养老、医疗等保险开了绿灯,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国家层面应在归纳地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尽快推行社保全国统筹,实现一个平台、一个端口、一个标准、一个条件办理社保业务,畅通灵活就业人员甚至无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渠道,实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的无缝衔接,打通标准劳动关系就业与灵活就业社保制度的“堵点”,敞开社保缴纳的“正门”,如此,一些有社保缴纳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或无业人员就不用再冒着法律风险或被欺诈骗走社保代缴的“后门”了,社保代缴的问题也能得到源头治理。而一些地方也应剥离附着在社保上的买房、买车、子女上学等社会治理功能,让社保回归其本质功能,从而为治理社保代缴减轻压力。 □李英锋



##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终止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劳动合同



案情

某单位职工因工受伤,被鉴定为六级伤残。后其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愿意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和工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并同意增加部分经济补偿,以便与该职工终止劳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

可以单方终止六级伤残职工的劳动合同吗?

解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

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因此,不管用人单位愿意支付多少补偿,如果该工伤职工不同意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则用人单位不能单方解除或终止。基于上述规定,双方也可以协议一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 为什么低价货会有人拉

陈师傅表示,一是货源越来越少,且一些司机的固定货源逐渐流失到平台;二是买车门槛低,导致市场行情车多货少。0元首付、包货源、“一条龙”服务等诱人条件吸引了不少车友买车入局。“只需身份证,车子就能开回家,这些盲目入行的司机每月要还1万多元的贷款,不跑不行,只能通过拉长跑量来增加收益。”据陈师傅了解,近年来,这一部分司机的比例越来越大。

此前,一位名为“大师兄”的视频博主分享了自己2018年至2020年的运营费用和收

### 全能保障没保障,司机期盼维护权益

“运费必追,放空必赔,订金必保。”网络货运平台打出这样的全能保障口号,然而,笔者在互联网投诉平台搜索发现,有司机反映:“到达装货地,等了5个多小时没有装到货,平台未赔放空费。”还有司机反映:“完成订单后不付运费,平台只是封掉了货主账号后就没了下文,没有追回运费。”

“平台收了费用,但是该有的保障和服务都没有,平台对货主和司机双方也没起到约束和监督的作用。”陈师傅说,平台对货主和货源的审核并不严格,有时会碰到虚假订单的情况,而平台的客服电话总是打不通,要么就是机器人客服,投诉往往不了了之。

在周潇看来,平台有责任保障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通过技术手段使整个运单过程在平台上有迹可循,并进行监管和追责,畅通司机投诉反馈渠道,降低司机维权成本。此外,还应寻求各方资源和力量,形成社会合力,共同帮助和维护货车司机的合法权益。

“相关部门可以组织业内人士、专家等进行调研,测算并出台合理指导价,同时加强对平台的监管,相关计费规则、收费明细等让司机能明确、清晰地知晓。”周潇说。 □陈华 唐妹

